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9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3 亿元（大写：贰亿叁仟万元整）。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拟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3 亿元（大写：贰亿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董事会公告之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1）。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55）。

本次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99 号 2280 室

法定代表人：楼定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876.7079 万元整

经营范围：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72,723,705.09	8,755,492,826.95
负债总额	2,759,161,328.17	3,282,992,518.82
资产净额	5,513,562,376.92	5,472,500,308.13
流动负债总额	1,634,739,566.11	2,154,533,869.62
营业收入	14,138,028,296.51	4,148,168,745.17
净利润	202,354,121.49	52,584,360.32

注：上表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保证人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保证人）：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公告之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2.3 亿元（大写：贰亿叁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权由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限售流通股质押担保，当因根据截止前一个交易日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的均价计算的质押物价值下降而使质押率高于 40%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仓、增加保证金等措施，以确保质押率不超过 40%。[质押率=业务余额净敞口/（截止前一个交易日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的均价*质押股数）*100%]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乙方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9,290.0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人民币 81,746.05 万元，美元 4,000 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1,746.05 万元，美元 4,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7,5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4 日美元汇率 6.886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27 日